

# 核定本

##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核定本

台高(二)字第 0990013771 號函核定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及諮商輔導組(負責輔導中心業務)，並設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營繕組及環境安全暨衛生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校務發展組、研究推動組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目組、讀者服務組、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六、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公共事務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七、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校牧(由教師兼任之)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宗教相關事宜。

- 八、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 九、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關事務。
- 十、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務。
- 十一、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下設華語文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業務、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 十五、國際事務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綜理國際事務、國際招生、國際學程、國際學生輔導、國際交流等業務。

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校牧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增設之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徵詢該單位教師意見後聘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須由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係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各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依本條第一、二項聘任由教師兼任之各行政主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任期配合校長任期。